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 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。

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 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: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经在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 行审计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勘 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0 号)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5日